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簡字第1401號

原　　告　郭陳秋祝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溪分局間異議表分配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已有明文，而前揭規定，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自明。

二、經查，原告訴請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經本院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6月25日送達原告，惟原告迄未補繳上開費用乙情，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答詢表、繳費資料明細等件，附卷為憑，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起訴不合程式，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嘉伃